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助 教 吳依倩
106/05/25 15:34:11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田美蕙

電話：33662388*204

傳真：23638200

電子郵件：mhtya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35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同仁欲擔任「106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」臺北（

一）考區監試、試務工作者，請於106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

前上網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06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」訂於106年7月1、2、3日舉行，本校負責臺北（一）考區之試務工作，該考區共分為建國高中、景美女中、永春高中、金甌女中、臺灣大學（身障生試場）等5分區「（7月3日考區有金甌女中及臺大部分試場；監考節次有3-10節）」。

二、欲擔任監試、試務工作者，請於106年5月25日上午9時至6月5日下午5時前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reg227.aca.ntu.edu.tw/exam>），並就以下3項擇一填寫：

（一）僅參加監試工作。

（二）僅參加試務工作（限職員填寫，由主辦單位依權責指派有經驗

者擔任)。

(三) 監試或試務皆可參加(凡未獲指派試務工作之職員，則依其監試志願別編排)。

三、教職員請輸入教職員編號(識別證上之編號)及身分證號碼，研究生請輸入學號(含英文字母)及身分證號碼，經確認身分無誤後始得逐項輸入各項資料。

四、助教、職員及約聘雇人員欲參加監試、試務工作者，須先徵得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上網填寫。經分發獲聘者，請自行至本校到勤差假系統，以公假方式請假。

五、監試登記人數超出所需人數時，以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、職員、約聘雇人員順序編排。

六、研究生若欲協助擔任監試工作，亦請上網填寫資料，惟須俟監試有缺額時方列入編排(博士班學生優先考慮)。

七、為利監試工作順利進行，監試人員說明會訂於106年6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於本校博雅教學館101室辦理，當天無法親自參加說明會者，視同放棄監試資格。

八、獲聘擔任監考者，如於監考期間未具社會保險(勞保、公保)，將由監考費扣除加保自付額(監考1日扣新臺幣8元、監考2日扣新臺幣15元，監考3日扣新臺幣23元)，由大考中心予以加保。

九、如有直系親屬報考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擔任監試工作。

十、請將本函印送貴屬同仁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註冊組

校長楊泮池

裝

訂

線

臺灣大學
先騎縫章